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2023 年秋季

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簡章(112-1 學期)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入學招生諮詢 中文/英文)

電話：+886-3-5186339

傳真：+886-3-5186174

電子信箱：international@chu.edu.tw

網址：<http://www1.chu.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申請表件審查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通知審查結果與回覆就讀意願	2023 年 7 月 18 日寄發考生審查結果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回復就讀意願
錄取名單公告	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招生平台並寄發錄取通知 ◆ 本項招生學生身份須經教育部或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 若經審查不符合僑生、港澳生身份資格者,即不予錄取
寄發錄取通知	2023 年 8 月 20 日左右
開學	2023 年 9 月 13 日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 50 名、碩士班 10 名、博士班 1 名。

學院名稱	學系	學系網址	主要授課語言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http://cs.chu.edu.tw/index.php?Lang=zh-tw	中文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http://ee.chu.edu.tw/index.php?Lang=zh-tw	中文
資訊電機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http://me.chu.edu.tw/index.php?Lang=zh-tw	中文
資訊電機學院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http://oem.chu.edu.tw/index.php?Lang=zh-tw	中文
資訊電機學院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https://de.chu.edu.tw/index.php?Lang=zh-tw	中文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含碩士班)	http://ad.chu.edu.tw/index.php?Lang=zh-tw	中文
建築與設計學院	景觀建築學系	http://la.chu.edu.tw/index.php?Lang=zh-tw	中文
建築與設計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http://ce.chu.edu.tw/index.php?Lang=zh-tw	中文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http://ba.chu.edu.tw/	中文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http://im.chu.edu.tw/	中文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學系	http://fm.chu.edu.tw/	中文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http://mis.chu.edu.tw/	中文
管理學院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http://uwedba.chu.edu.tw/ (3+1 學程)	全英文授課
管理學院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3+1+1 學程 http://sfsu.chu.edu.tw/	全英文授課
管理學院	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http://www.phdmgmt.chu.edu.tw/bin/home.php	中文
觀光學院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http://ithm.chu.edu.tw/index.php (3+1 學程)	全英文授課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學士班/碩士班	https://mpct.chu.edu.tw/?Lang=zh-tw	中文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http://aj.chu.edu.tw/index.php?Lang=	日文

		zh-tw	
人文社會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http://pa.chu.edu.tw/index.php?Lang=zh-tw	中文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位學程	http://sc.chu.edu.tw/p/412-1077-82.php?Lang=zh-tw	全英文授課

聯絡資訊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入學招生諮詢)中文/英文	
電話：+886-3-5186338 黃組長	傳真：+886-3-5186174
電子信箱： international@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電話：+886-3-5186221~6223	傳真：+886-3-5377360
電子信箱： 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	
電話：+886-3-5243517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中華大學 2023 年秋季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5
貳、申請資格.....	5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6
肆、修業年限.....	7
伍、申請費用規定.....	7
陸、放榜.....	7
柒、註冊入學.....	7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8
玖、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壹、保險費、住宿與生活費.....	10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二、中華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2
附件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5
附件二 申請入學申請表及範例.....	16
附件三 中華大學 2023 秋季自行招收僑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18
附件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	19
附件五 香港、澳門居民身份資格確認書.....	20

中華大學 2023 年秋季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112學年度有資訊電機、管理、建築、人文社會、觀光等5學院，共15學系辦理自行招生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50名、碩士班10名、博士班1名。

◆ 註: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於8月1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得以提供於2月28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畢之名額,回流至該單招管道使用。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六: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七: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6 個畢業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三、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四、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二、申請方式：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網路申請並上傳規定之申請表件。

三、繳交表件：

【僑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2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 等。

【港澳學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港澳護照及身份證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五)港澳居民身份資格確認書。

(六)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8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資料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6年；碩士班：2-4年；博士班3-7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放榜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通知考生審查結果，考生於期限內回覆就讀意願；匯整考生就讀意願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二、公告錄取名單：2023年8月20日左右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三、入學通知單將於2023年8月21日左右以快遞郵件寄發，並先以E-mail通知申請人。

四、上述日期視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復時間不同之故，將提前或延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之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柒、註冊入學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

三、已通知錄取之新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護照。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4.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5.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

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 1 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 1 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 1 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www.staff.chu.edu.tw/school_fee/ 「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來仍以公告之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主。

拾壹、保險費、住宿與生活費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新台幣 425 元
國際學生保險費	僑生團體保險 (入學後前第一個學期)	新台幣 580 元(入學後第一個學期) (部份僑委會補助)
	全民健保 (在臺後第七個月開始)	新台幣 826 元(一個月)(清寒僑生依僑委會審核 通過得補助 50%學生自付 50%) 新台幣 4956 元(一個學期)

備註：1. 學生團體保險每學年會依據學校理賠率調整保費。

2. 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

二、住宿、生活費與教材費(依個人實際情形支付)

住宿

有關宿舍各類資訊請參閱 <http://saoffice.adm.chu.edu.tw/files/13-1086-20906.php> 或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項目	預估金額(新台幣)	備註
住宿費	1. 第一宿舍女宿(5人雅房)公共衛浴 2. 第三宿男宿 2-6樓(6人雅房)公共衛浴 3. 第二宿舍男宿(3人套房) 4. 第三宿舍男宿 1樓(6人雅房)公共衛浴 5. 第四宿舍女宿 1樓 2人(套房) 6. 第四宿舍女宿 1-6樓 4人(套房)	(1) 大一新生保障住宿,每間寢室採光良好視野開闊,設置冷氣獨立電錶計費,為保障住宿安全,裝設有磁卡進出,全天候有舍監管制。 (2) 每宿舍各樓層選派樓長注意學生生活起居,平時有職員與舍監共同管理宿舍的安全與品質。 (3) 宿舍區設置交誼廳、電腦室(供同學申請於夜間斷網時使用)、洗衣機(投幣式)、乾衣機(投幣式)、美髮部、萊爾富24小時便利商店、福利社、美食廣場、健康休閒中心、保健室及提款機等公共區域,並提供安全監視系統、滅火器及火災緊報系統完善的逃生路線,符合住宿生活之基本需求。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第一學期繳交	一學年退宿後退還。
生活費	約新台幣 8000 元/月	基本膳食零用。
其他	游泳池使用費 600 元 語言實習費 1200	大學部入學新生第一年之上下學期皆收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正常修業年限內每學期皆收取
	書籍及材料費用約 3000-6000 元	書籍及材料費用依學系修課需求概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臺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可先持入學通書(僑生分發書)前往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唯效期將自入國日起算，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止；或俟完成學校註冊手續後，再持學校相關證明文件前往移民署申請辦一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中華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中華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略）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略）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華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一、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中華大學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 **適用紙本申請, 若網路申請則免附**

申請學系：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1		
三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請擇一繳交)	1		
四	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五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1		
六	簡要自傳(含讀書計畫)	1		
七	其他(港澳生備香港居民資格確認書)	1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申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3-5186339

申請學系		第一志願：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第二志願：資訊管理學系			
		科系名稱請參考本簡章第一頁「學士班招生學系」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李中華 <small>(請填護照姓名)</small>		性別	男		
		英文	Chung Hua Lee <small>(請填護照姓名)</small>		出生日期	西元 1995 年 10 月 13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無		僑居地	國別	馬來西亞
			護照號碼	無			護照號碼	A12345678
			居留證號碼	尚未申請			僑居地證號	950123456789
	出生地		馬來西亞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僑居地住址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xample)			聯絡電話 <small>(請填國碼、區域碼)</small>	手機：60-193812616 市話：60-3-21614439		
	在臺通訊地址	(無則免填) 無			在臺聯絡電話	手機：尚無 市話：尚無		
E-mail(必填)：000@chu.edu.tw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文：李大華 英文：LEE TAHUA 生日：19680617		籍貫	父	廣東省普寧縣(市) 手機：60-193800000	
		母	中文：王雯 英文：WANG WEN 生日：19710425			母	廣東省普寧縣(市) 手機：60-193800001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馬來西亞小學		馬來西亞國中	馬來西亞高中		無	
	入學	西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錄取通知。 2.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項有關規定後親自填寫本表，若有填寫之資料不符簡章規定，以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請簽名於此) 西元 2015 年 XX 月 XX 日		



中華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系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科系名稱請參考本簡章第一頁「學士班招生學系」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請填護照姓名)			性別							
		英文	(請填護照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證號					
	出生地												
	僑居地住址						聯絡電話 (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在臺通訊地址		(無則免填)				在臺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必填)：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文： 英文： 生日：			籍貫及聯絡電話	父	戶籍： 聯絡電話：					
		母	中文： 英文： 生日：				母	戶籍： 聯絡電話：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 (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 (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錄取通知。 2.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項有關規定後親自填寫本表，若有填寫之資料不符簡章規定，以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 一、本人保證具僑生身分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規定之申請資格。
- 二、本人保證並未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中華民國國內之其他大學院校。
- 三、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 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文件。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若已經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若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護照號碼:

手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交：

- 1.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 2.內政部入出境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了解應於 2023 年 9 月中旬報到時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末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 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12-1學期)

本人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small>(請填寫國家)</small>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small>(請填寫國家)</small>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small>(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small>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學雜費

學院	學雜費 / 每學期	房型	費用
資訊電機學院	NTD \$51,880	男生：6人雅房	NTD \$11,500
管理學院	NTD \$45,121 (資訊管理學系-NTD \$51,880)	男生：3人套房	NTD \$17,600
建築與設計學院	NTD \$51,880	女生：5人雅房	NTD \$11,500
人文社會學院	NTD \$44,442	女生：4人套房	NTD \$16,800
觀光學院	NTD \$45,121	女生：2人套房	NTD \$20,100

其他雜費：NTD \$3,825

宿舍保證金：NTD \$3000 (住滿一年後退還學生)

宿舍費用：(包含寒、暑假)

保險費：

團體保險費：NTD \$3,000/6個月(入學後第一個學期)

全民健保：NTD \$4,956/6個月(擁有健保資格後)

申請
方式

中華大學外籍生入學申請
<https://apply.chu.edu.tw/>



聯絡
方式

+886-3-5186338
+886-3-5186176

international@g.chu.edu.tw
inter_student@g.c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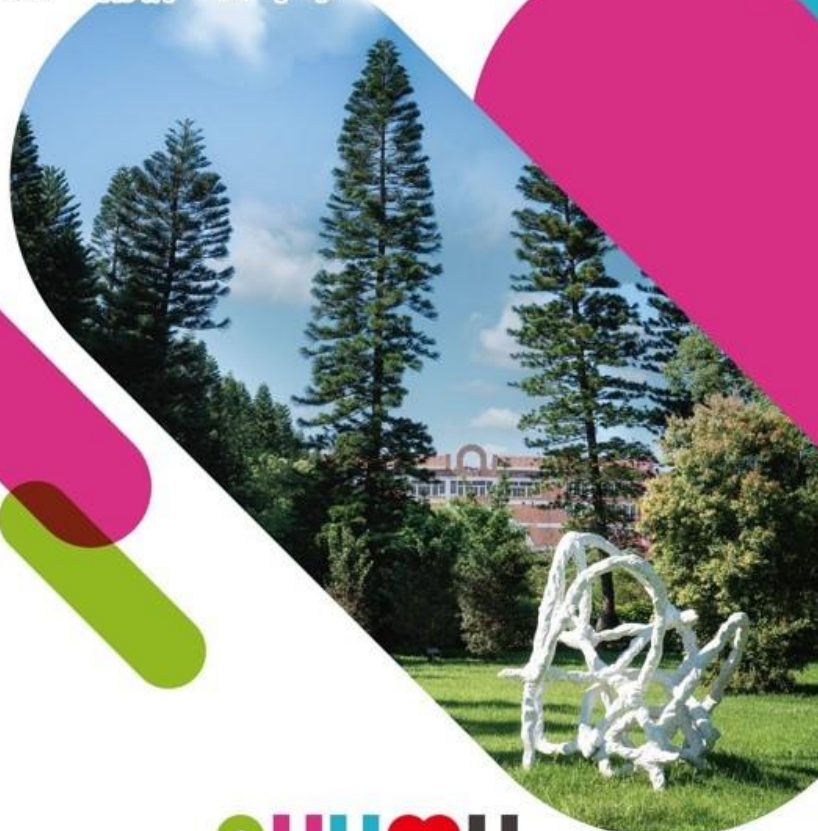


掃描QRcode或搜尋ID「@chu1990」
加入中華大學LINE好友



Bright Innovative Interdisciplinary

陽光·創新·π中華



CHU♥U
CHUNG HUA UNIVERSITY